

海南省教育厅文件

琼教体〔2016〕50号

全国高等学校体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人选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关于推进新一轮全国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人选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精神认真做好相关人选的推荐工作。

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新一轮全国高等学校体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人选

推荐工作，按照《通知》和《全国高等学校体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人选汇总表》（见附件）有关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材料。

卫生与艺术教育处。联系人：王勤婧，联系电话：65239671，邮箱：twyjiaoyu@163.com。



（此件依申请公开）

教育部司局函件

关于推荐新一届全国高等学校体育教学 指导委员会人选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根据《教育部关于组成新一届全国高等学校体育教学指导委员会（2013—2015年）的通知》（教体艺函〔2012〕3号）和《全国高等学校体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精神，本届全国高等学校体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于2013年任期（4年）已满。为进一步加强高校体育工作，充分发挥教指委对高校体育教学的研究、咨询、评估、指导作用，现通知如下，请各地推荐人选，经教育部审核后，报教育部备案。

一、工作原则

（一）明确职责：教指委是在教育部领导下，对高等学校体育教育教学工作进行研究、指导、评估以及提供咨询和服务的咨询组织。主要任务是接受教育部委托，进行协调和促进高校体育教学重要决策前期研究，就做好高校体育教学方法改革、师资队伍建

设和学科建设等向教育部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组织和开展高校体育教学的理论与实践研究,开展教师培养培训、教学成果鉴定和教学督导、检查等工作。

(二)优化结构。推荐工作本着优化结构、充实力量、好中选优的原则,确保新一届教指委组建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在现有

委员人选的基础上进行必要的调整和补充,既要考虑不同领域人员的构成比例,又要注意委员年龄、学校层次和地域分布,可适

当推荐体育行业的优秀专家。

(三)提升能力。要以组建新一届教指委为契机,健全组织机构,完善工作机制,修订相关规章制度,加强教学指导能力建设,激发专家委员的积极性,增强工作规范性和有效性,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

二、推荐人选基本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

年龄不得超过 55 周岁，身体健康，自愿加入，有精力和时间承担相关工作。

（四）连任与新增人选情况。符合条件的现任教指委委员可

继续连任。推荐新增人选应向在体育教学科研工作中有影响的中青年骨干教师倾斜。

三、推荐办法

（一）逐级向上推荐。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推荐。推荐人选首先要征得人选所在单位同意，并由所在单位向本地教育行政部门推荐，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再向我司推荐，我

推荐汇总表（附件2）并排序，于5月15日前将纸质推荐材料各3份报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并将有关材料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林 涛；联系电话：010-66097180；

邮寄地址：北京西单大柵栏胡同35号教育部体卫艺司；

邮政编码：100816； 邮箱：barry42@126.com

附件：1. 全国高等学校体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推荐表
2. 全国高等学校体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人选汇总表

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

2016年4月13日

附件 1

全国高等学校体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参加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民族		
专业技术职务		职务		专业及研究方向		
学历与学位			毕业院校			
工作单位及详细地址						
联系方式	电话（手机）				邮编	
	电子邮箱					
工作简历和学术情况						

主要业绩	
本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正反面打印。

附件 2

全国高等学校体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人选汇总表

推荐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年龄	职务、职称	所学专业和研究方向	工作单位	拟推荐学科组
1								
2								
3								

注：学科组可填写：公体组、技术组、理论组、高职组。